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式（FOF）	基金代码	017004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于单笔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起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吴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王振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1 月 10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在目标日期 204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上银恒益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随着所设定目标退休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使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通过纪律性资产配置和择优选取基金，在运用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合理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 -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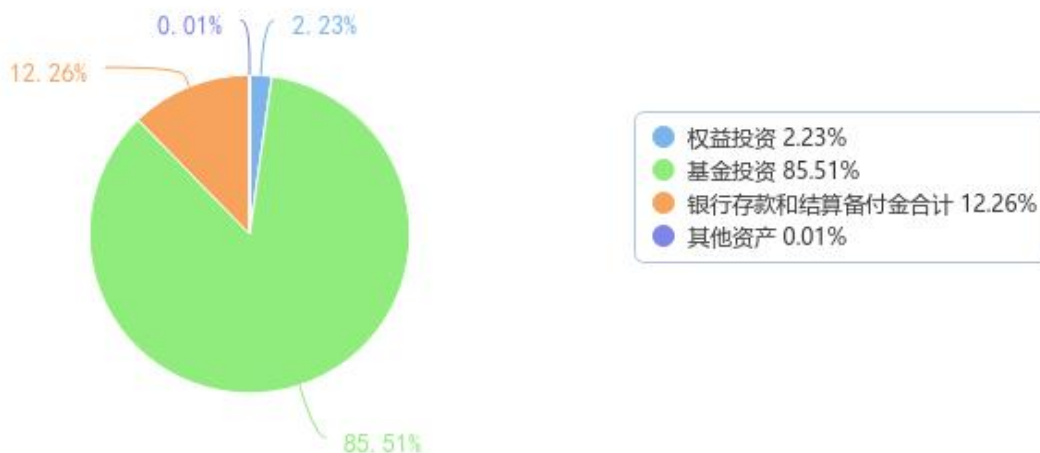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3、权益类基金优选策略；4、债券型基金优选策略；5、指数基金和商品基金的优选策略；6、货币市场基

	<p>金优选策略；7、股票投资策略；8、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10、债券投资策略；1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1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4、风险控制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2022 年到 2027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28 年到 2030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6%”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31 年到 2033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3%”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34 年到 2036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9%”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37 年到 2039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40 年到 2042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9%+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2043 年到 2045 年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6%”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3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200 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M<5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	

注：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2.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2、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

（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当经济形势、人口结构、资本市场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

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3）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在目标日期 204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上银恒益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4）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将承担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基金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6）流动性风险

1)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

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11）投资 QDII 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12）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基金，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 ETF 流动性风险、ETF 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1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4）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boscam.com.cn][客服电话：021-60231999]

- 1、《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